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五年一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慕林智造”、“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报告。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主办券商”）对慕林智造的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慕林智造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民生证券与慕林智造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不存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民生证券推荐慕林智造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推荐业务指引》、《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慕林智造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

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合法合规、持续经营、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慕林智造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4年5月9日，项目小组向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提交慕林智造推荐公开转让并挂牌项目的立项申请，业管及质控部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后出具书面审核意见，项目小组对审核意见进行了书面回复。2024年6月5日，业管及质控部组织召开慕林智造推荐公开转让并挂牌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经出席会议的立项委员一致表决同意，慕林智造推荐公开转让并挂牌项目通过本次立项审核委员会审议。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业管及质控部成员于2024年8月12日至8月16日赴公司现场，了解项目的工作计划及尽职调查工作进展情况，对申报材料、工作底稿等文件进行现场核查，并与项目小组、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2024年8月23日，业管及质控部向项目小组出具了现场核查报告，项目小组对现场核查报告中的意见进行书面回复。业管及质控部、内核办公室、合规专员、风险管理总部相关人员于2024年8月29日对慕林智造推荐公开转让并挂牌项目进行了问核。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

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经业管及质控部同意，项目小组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向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提出内核申请。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在对内核材料进行完备性审核并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后，发出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的通知。

2024 年 9 月 12 日，民生证券内核委员会召开了内核委员会会议，对慕林智造推荐公开转让并挂牌项目进行了审核。出席本项目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为张海东、于洋、佟牧、曹倩华、陈星、邓肇隆和万迎春共 7 人。上述内核委员会成员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内核委员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经过严格审查和集体讨论，内核委员会以 7 票同意审议通过了慕林智造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文件，认为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已经履行了民生证券的内控审核流程，其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上报申请材料。

四、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项目小组对慕林智造的尽职调查，主办券商认为慕林智造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有关公开转让的条件并结合慕林智造情况进行了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慕林智造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1、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议情况

经核查，公司已就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履行了《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并依法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公司已召开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决议。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公司将严格减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因此，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公司股东人数情况

根据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股东穿透核查，按照穿透计算的相关规定，慕林智造经穿透核查后的实际持股人数不超过 200 人。因此，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因此，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的签署情况

2024 年 9 月，慕林智造与民生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明确了双方作为推荐主办券商和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此，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章规定的股票公开转让条件。

（二）申请挂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经对照《挂牌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并结合慕林智造情况进行了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慕林智造符合《挂牌规则》中规定的挂牌条件：

1、主体资格

（1）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公司系江苏慕林智能电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慕林智能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6 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及审计、评估等手续，系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为依据，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并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8,377.50 万元。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的规定。

(2)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权权属清晰，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的出资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行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3) 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上述规定规范有效运作。公司建立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列示的如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的情形，或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等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等情况。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4)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智能制造领域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线性驱

动系统及相关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效、低噪音、长寿命且高度可靠的智能驱动系统产品，并广泛应用于智能家居、智慧办公及智能安防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的规定。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4年9月，慕林智造与民生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明确了双方作为推荐主办券商和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相关财务报表能够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次挂牌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2024年4月30日，不早于股份公司成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2、业务与经营

（1）公司业务情况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制订相关制度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公允，防范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等行为。公司是一家智能制造领域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线性驱动系统及相关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业务，不属于被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不属于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公司经营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

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5,074.01 万元，股本为 8,377.50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99 元/股，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公司最近两年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计算标准）分别为 **789.19** 万元和 **1,392.91**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规定。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要求。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章规定的挂牌条件。

（三）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民生证券对慕林智造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已充分披露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诚实守信，已对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项出具承诺函，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在申请挂牌过程中就特定事项作出的公开承诺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及明确的履行时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业务规则等要求，已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章规定的信息披露条件。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王建龙直接持有公司31.33%股份，通过担任钱隆利德的普通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5.37%表决权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丁洁艳直接持有公司4.48%股份，通过担任钱隆利合的普通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3.58%表决权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王建龙和丁洁艳为夫妻关系，二人通过慕林控股、隆德源投资间接控制公司47.45%表决权股份，合计控制公司92.21%表决权股份，故认定王建龙和

丁洁艳夫妇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在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施加不利影响，公司及中小股东面临利益受损的风险。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17年12月，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GR20173200417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2020年12月和2023年12月，公司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分别取得编号为GR202032006736和GR20233201435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因此，自2017年至2025年，公司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20年12月，坦希尔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GR20203201288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2023年12月，坦希尔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GR20233201133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因此，自2020年至2025年，坦希尔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符合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法定条件，但本次到期后，如果国家或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公司则将无法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完善的治理机制、三会议事规则及具体业务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得到优化。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管理层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同时，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趋于复杂化，由此将对公司发展经营规划、组织管理带来一系列的风险挑战。

（四）宏观经济变化与下游行业需求波动风险

线性驱动行业的景气程度与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情况密切相关，目前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智能家居、智慧办公、智能安防等领域，下游行业需求受全球及国内的整体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等因素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出现全球经济增速放

缓甚至衰退，下游行业整体需求量下降，可能导致公司订单减少、存货积压、坏账增加等状况，对公司的业务增长将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宏观经济变化与下游行业需求波动的风险。

（五）技术创新风险

为了满足客户差异化、个性化、高端化的需求，公司需针对性的进行研发设计及产品制造，线性驱动产品一般呈现出定制化的特点。未来随着公司产品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也需要不断提高。如果公司无法及时跟上行业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无法及时响应新应用领域客户的技术需求，公司的产品技术竞争优势将会被削弱，公司将面临技术创新风险。

（六）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参与线性驱动行业竞争的企业主要包括跨国公司和国内企业。随着线性驱动行业的快速发展，跨国公司不断完善分销渠道并在国内设立分支机构，巩固先发优势，国内厂商纷纷扩大产能甚至登陆资本市场，更多竞争者也可能会伴随整体市场规模的扩大加入本行业，市场竞争将会日趋激烈。公司如果不能在市场竞争中持续保持自身竞争优势，可能会面临客户流失、市场份额下滑、盈利能力下降等风险。

（七）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原材料成本系公司生产成本主要构成部分，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系结构件类、电子元器件类、线束类及钢材类等。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对公司产品成本影响较大，进而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毛利率造成影响，使公司经营业绩产生波动、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八）财务规范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现金收付款以及第三方回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情况已经完成了整改或正在整改过程中。经核查，上述情况符合经营活动的特点及实际情况，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和合理商业理由，相关财务核算真实、准确、完整，且公司未因前述事项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不存在因前述事项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况。同时，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相关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票据管理等财务内控管理做了进一步规范，如果公司不能按照相关制度规范执行，将会对财务规范性造成不利影响。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2024 年，主办券商主要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答疑等形式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使其掌握证券监管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并知悉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协助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具备规范运作的基础和能力。

七、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主办券商对本项目中聘请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民生证券在本次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公司在本项目中，聘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依法需要聘请的机构，上述机构均为本项目出具了专项意见或报告。

公司聘请了境外律师就子公司的合法合规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包括：聘请佳明法律有限公司为越南子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聘请 Briskin, Cross & Sanford, LLC 为美国子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聘请梁浩然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为香港子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此外，公司还聘请了北京时美文印图文设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印务服务及申报文件制作等工作。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行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民生证券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公司上述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八、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项目小组对公司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尽职调查主要针对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合法合规、持续经营、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内容。

项目小组通过获取、整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以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

流等方式，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业务开展情况、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及合法合规等情况。项目小组通过实地查看走访、获取公司所处行业资料、公司各主管部门及客户、供应商等其他第三方出具的档案资料、证明文件、函证或访谈等信息对公司前期提供的资料及了解的事项进行对比、核查、分析，就其中存在的差异、异常事项做进一步的沟通了解，并要求公司予以解释说明。同时，项目小组保持与公司聘请的其他中介的沟通，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判断。项目小组成员根据前期尽职调查情况及与公司、其他中介沟通的情况，要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具签字盖章的说明文件和承诺声明文件，对相关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进一步的补充、完善，对公司是否符合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条件做出判断，制作调查工作底稿并出具尽职调查结论。

九、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一）对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遵守相应的规定进行备案的核查

公司股东为江苏慕林控股有限公司、常州市钱隆利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市钱隆利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清枫一号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焯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隆德源投资有限公司，共六名法人股东，以及六名自然人股东，其中常州市钱隆利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经核查公司股东资料、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公司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也未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项目组已对慕林智造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进行尽职调查，公司已按照规定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后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报告期后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专项声明，保证所披露的期后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公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出具了专项声明，保证期后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产业政策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进出口

业务未受到重大限制、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出现大幅变化、不存在新增对公司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未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慕林智造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三）对申请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是否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公司及其上述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要求。

十、推荐意见

综上，根据项目小组对慕林智造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主办券商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主办券商认为慕林智造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条件，同意向全国股转公司推荐慕林智造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